

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姓名：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本人声明：（四选一）

- 1. 仅为中国税收居民
- 2. 仅为非居民
- 3. 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
- 4. 豁免个人（军人、武装警察无需填写此声明文件）

如在以上选项中勾选第 2 项或者第 3 项，请填写下列信息：

姓（英文或拼音）：_____ 名（英文或拼音）：_____

出生日期：_____

现居地址（中文）：_____（国家）_____（省）_____（市）_____（境外地址可不填此项）

（英文或拼音）：_____（国家）_____（省）_____（市）_____

出生地（中文）：_____（国家）_____（省）_____（市）_____（境外地址可不填此项）

（英文或拼音）：_____（国家）_____（省）_____（市）_____

税收居民国（地区）及纳税人识别号：（必填）

1. 税收居民国（地区）：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2. （如有）税收居民国（地区）：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3. （如有）税收居民国（地区）：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如不能提供居民国（地区）纳税人识别号，请选择原因：

- 居民国（地区）不发放纳税人识别号
- 账户持有人未能取得纳税人识别号，如选此项，请解释具体原因：

本人确认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且当这些信息发生变更时，将在 30 日内通知贵机构，否则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签名：_____ 日期：_____

签名人身份： 本人 代理人

说明:

1. 在中国境内（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一百八十天的个人应认定为**中国税收居民**。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不满一百八十天的个人，为**非居民个人**。纳税年度，自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所谓习惯性居住，是判定纳税义务人是居民或非居民的一个法律意义上的标准，不是指实际居住或在某一个特定时期内的居住地。如因学习、工作、探亲、旅游等而在中国境外居住的，在其原因消除之后，必须回到中国境内居住的个人，则中国即为该纳税人习惯性居住。详情请参见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认定规则》。（如上述关于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认定标准与国家税务总局最新相关文件规定不一致时，应以国家税务总局相关文件规定为准；国家税务总局网站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专题页
http://www.chinatax.gov.cn/aeoi_index.html）
2. 本表所称非居民是指中国税收居民以外的个人。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身份认定规则及纳税人识别号编码规则相关信息请参见国家税务总局网站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专题页发布的参考资料
[（http://www.chinatax.gov.cn/aeoi_index.html）](http://www.chinatax.gov.cn/aeoi_index.html)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识别号代码标准的通知》（税总发[2013]41号）第4.2.3条“自然人登记的纳税人”规定，“（一）以中国居民身份证为有效身份证明的自然人，其纳税人识别号为其“居民身份证号码”。
4. 军人、武装警察无需填写此声明文件。